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修讀輔系科辦法

103年06月2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9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30147346號函備查  
103年11月0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  
104年01月07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30191274號函備查  
104年10月06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104年10月27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40143921號函備查  
106年12月4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106年12月25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60183485號函備查

- 第一條 為辦理學生修讀輔系科事宜，依據教育部相關規定暨本校學則，訂定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各系專科部五年制、大學部二年制及四年制學生。
- 第二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申請修讀輔系科，得成立學生修讀輔系科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各系科主任擔任委員，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 第三條 本校專科部各科得互為輔科，大學部各系得互為輔系，其設置輔系科後可接受輔系科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由各系科訂定，送請教務處公告後，受理學生申請。
- 第四條 學生得按各年制之不同規定修讀輔系科：  
一、專科部五年制得自第三學年第二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修讀五年制他科課程。  
二、大學部二年制得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修讀二年制他系課程。  
三、大學部四年制得自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修讀四年制他系課程。  
各年制應屆畢業生於該學年下學期不得修讀輔系科。
- 第五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科應於公告時間內，依教務處公布之辦法辦理，逾時不予受理；選讀輔系科以一次為限，並經核准後始得修習。
- 第六條 輔系科課程應以該系科專業必修科目基準表為依據，各系科設置輔系時應指定輔系科學生必修專業科目二十學分以上為輔系科課程。
- 第七條 輔系科學分應在主系科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其輔系科課程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經核准修讀輔系科課程之學生，每學期之應修學分數主、輔系合計上限依本校學則規定。
- 第八條 凡修讀輔系科之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科及輔系科課程學分合併計算，每學期應修學分總數和不及格學分數之處理，應依照學則有關規定辦理。但輔系科應修專業科目學分如有缺修或不及格時，不得請求抵修或免修。
- 第九條 凡修讀輔系科之學生於轉學時，其轉學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均應加

註輔系科名稱。

- 第十條 凡修滿輔系科規定之專業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中英文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單、畢業生名冊均應加註輔系科名稱，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科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其相關證件不予加註輔系科名稱。如欲留校補修輔系科科目與學分，應於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加退選課期限內，至教務處辦理延長修業年限。
- 第十一條 凡選定輔系科之學生屆滿修業年限時，其主系科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如有非必修科目之選修科目學分不足，或未能依規定修畢輔系科指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時，可放棄修讀輔系科資格。放棄修讀輔系科資格者其所修輔系科科目視為選修科目，與主系科相關者得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惟不得超過主系科應修選修最低學分數四分之一。前項欲放棄輔系科資格者，應於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加退選課期限內至教務處提出申請。
- 第十二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尚未修足輔系科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科資格之任何證明。
- 第十三條 學生修讀輔系科之科目以隨班附讀為原則，選修人數達二十人以上得另行開設專班。如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設專班者，修讀學生應繳學分費。
- 第十四條 修讀輔系科之學生，修讀加修學系之必修科目應在學期中修習為原則，但如與主系科所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而暑期有開班授課者，亦得參加暑期班修習，並依本校暑期重（補）修班授課辦法相關規定繳交學分費。
- 第十五條 學生因修習輔系科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十學分以上（含）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不足十學分者，應繳交學分費。
- 第十六條 學生得自行修習輔系所需科目學分，並於應屆畢業之當學期申請取得輔系審核。第一學期應於十月底之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三月底之前提出。  
學生自行修習輔系所需科目學分，達任一輔系最低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並應於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加退選課期限內，至教務處辦理延長修業年限。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